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湖小字第1131號

原　　告　李金婷
被　　告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載元
訴訟代理人　徐淑君
被　　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訴訟代理人　姜家康
被　　告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勁麟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維
　　劉興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2 號判決要旨可參）。查，被告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雖抗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當事人適格問題云云，然原告既主張本件被告應返還其瑕疵手機之銷售價格、賠償精神上損害及工作損失（詳於下述），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其當事人適格條件即無欠缺，至於

被告對原告是否負有給付或賠償義務，則屬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先生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至被告台灣之星公司延平三店門市（下稱系爭門市）辦理電信合約續約【即「續約4G_勁速_i旗艦_遞999_ 30M」專案電信合約（下稱系爭電信合約），同時搭配購買三星Galaxy S9 plus 128G手機乙支。詳台灣之星公司提出之答辯狀所附被證1】，因當時提供之型號手機瑕疵率太高，前後已更換5次新機，現為第6隻新機，由於伊已對該型號手機產品喪失信心，所以目前還未開封。又，伊查悉上開型號手機之牌價為新臺幣（下同）31 ,900元，故被告應退還該型手機之差價。此外，由於先前拿到的手機多次出問題，致伊往返系爭門市多達13次，經向新北市政府消保會提出申訴後，又往返新北市政府兩次，然協商未果，致伊受有精神上損害及工作損失。爰併請求被告補償該損失3,000元等語。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90 0元。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三星公司）抗辯：其銷售模式主要係進口韓國三星公司之商品後，再經由代理商銷售予通路經銷商，與原告間並無買賣契約關係存在，原告請求退費，並無所據。至於原告請求之精神上損害及工作損失，應先提出證據證明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台灣之星公司抗辯：原告並非系爭電信合約之當事人，該契約之當事人乃訴外人郭佳冠，原告不得以該契約當人地位為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等主張或請求，況且，經更換新機、韓國三星公司升級該手機之韌體後，所交付之新機已無瑕疵。至於原告所述之精神上損害及工作損失，本質上屬純粹經濟上損失，非屬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得請求賠償之範疇，原告更未舉證以明，所為請求均非有據等語。並聲明：1.原

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㈡被告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腦公司）則抗辯：原告所述之買賣契約係存在於台灣之星公司間，與其公司無關，其公司僅為系爭電信合約中搭配銷售之手機提供供貨服務、受理台灣之星公司之維修需求，並依原廠三星公司與該公司間之規範為處理。原告請求其公司返還手機之價金，顯欠缺請求依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關於原告主張被告等針對系爭電信合約，應返還爭議瑕疵手機差價部分：

1.原告就其主張雖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函文（內容略為：原告就購買之韓國三星公司手機有瑕疵之消費爭議案，向該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官提出申訴，新北市政府因而召開協商會）、神腦公司之網路維修單消費者收執聯為憑，惟被告分別以前詞置辯，均否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是此部分應審酌之爭點在於：原告得否以自己之身份，請求被告連帶返還該爭議手機於系爭電信合約之銷售差價？

2.經查，依被告台灣之星公司提出之「續約4G_勁速_i旗艦_遞999_30M」專案電信合約（即系爭電信合約）同意書（詳該被告108年1月1日答辯狀所附被證1）客戶姓名欄所載，系爭電信合約之當事人乃訴外人「郭佳冠」，並非本件原告，基於契約債之相對性，姑不論原告主張目前更換、尚未開封使用之新手機有無瑕疵之問題，原告既非系爭電合約之當事人，即無從基於該契約標的之瑕疵而主張瑕疵擔保或不完全給付之權利。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電信合約爭議手機之差價31,900元，即非有據，要難准許。

㈡關於精神上損害及工作損失之請求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復按，民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同法第18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是以，欲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者，就所述之受有損害，應先舉證以明。至於得請求精神賠償者，當以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列舉之各項人格權受侵害，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者為限，倘非合於上述法律特別規定之要件，即無從請求精神賠償。

2.查，原告並未主張及舉證，其究竟有何種人格法益受侵害，及其得以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之具體依據，亦未舉證證明其受有何等工作損失及得以請求賠償之依據。況且，原告所稱之損害，與被告台灣三星公司基於與訴外人郭佳冠間系爭電信合約提供電信服務，或被告台灣三星公司提供手機予代理商之供貨服務，抑或神腦公司配合其客戶即被告台灣三星公司提供維修服務等之行為間，亦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上損害、工作損失3,000元，亦難認有據，無從准許之。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電信合約、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4,9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玉雙